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維真
相　對　人　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雅
相　對　人　張志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九四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，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，將來本案勝訴確定，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受之損害之用，故上開條文之訴訟終結，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(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 106年度訴字第3649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81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945號提存在案。上開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上字第533號判決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確定，聲請人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；並提出本院 106年度訴字第3649號判決影本、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寄發存證信函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存證信函

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2月12日苗院傑民字第1090000114號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